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第122中学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周爱玲	联系电话：	19915061967		
年度绩效目标		本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为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，促进教育均衡化，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，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，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，提高教师工作教学积极性，提高学校办学质量，促进社会更好发展。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1213.14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	1086.61	
			中央安排		119	
			自治区安排		12.83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0	
			区、县安排		954.78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126.53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	
运行成本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	≥1次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	30	
	数量指标	教研组每1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30	
	数量指标	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30	
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

